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2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石勇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肆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0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景觀科專員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000元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因被告自110年8月起積欠薪資，經原告於110年9月30日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由，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8月至9月份工資及獎金共計5萬9,352元及資遣費15萬5,078元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勞動契約之約定，以及民法第

486條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1萬4,430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證明書、薪資給付明細表、獎金給付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0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、民法第486條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0年8月至9月份工資及獎金共計5萬9,352元；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5萬5,078元，總計為21萬4,4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